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字〔2018〕7号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本科生校外修读课程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校外学习修读课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校外修读课程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校外修读课程是指我校在校生经学校批准去与我校签订了合作交流协议的境内外大学（或教育机构）进行学习时修读的课程。

具体包含以下几种情况：

（一）到我校与境内签订协议（如联合培养等）的高校或教育机构进行短期跟班学习修读的课程。

（二）我校与境外高校双方互派交换生（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学年或一学年）到对方高校学习修读的课程。

（三）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境外学校学习（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学年或一学年）修读的课程。

（四）我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境外学校或教育机构面向全球开设的暑期班项目或社会实践项目等学习的课程。

## **第二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程序**

（一）学生在接收学校或教育机构（以下均简称为“接收学校”）学习期满，须取得对方出具的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学分、修读学时等信息的课程成绩单。

（二）如接收学校出具非中文课程成绩单，学生可提交《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生校外学习（交流）审批表》和非中文课程成绩单至国际交流处。国际交流处对其进行翻译审核，并出具中文课程成绩单。

（三）学生提交中文课程成绩单至所在学院的教科办，教科办对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与转换，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校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表》并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学院教科办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四）学生应于项目结束返校后一个月内办完规定手续，逾期视为放弃学分认定。

（五）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需一次性办理完成。

## **第三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校外学习期间，学生每半学年选课不得少于9学分。

（二）接收学校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院部对其与我校相关课程的相似度进行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相似度达到70%及以上，方可认定为对应课程。

(三)接收学校的课程与我校相关课程的相似度低于70%的,一般认定为选修课:

1. 研究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2. 文化交流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人文科学类选修课学分。
3. 参观、语言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社会实践学分。
4. 实习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学分(选择其中的一种)。

#### 第四条 成绩记载方法

(一)接收学校以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登记的成绩,其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二)接收学校以(A、B、C……)等级形式登记的成绩,则按下表标准进行转换。

接收学校—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接收学校 课程成绩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课程成绩	
	百分制	五级制
A+	98	优秀
A	94	
A-	90	
B+	88	良好
B	84	

接收学校 课程成绩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课程成绩	
	百分制	五级制
B-	80	良好
C+	78	中等
C	74	
C-	70	
D+	68	及格
D	64	
D-	60	
F	<60	不及格

（三）如接收学校课程成绩是用其它记分法登记的，则需先转换成（A、B、C……）等级形式，然后按上表标准进行转换。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生校外学习（交流）审批表

附件 2：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外修读课程中文成绩单

附件 3：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7 月 8 日







### 三、补修课程通知书

<p>_____同学（学号 _____）：</p> <p>根据学业成绩认定结果，以下_____门课程须自行跟班听课或自修的方式进行补修，并于每学期第一周向所属学院教科办申请补考。补修课程的补考均为非正常补考。</p> <p>课程如下：</p>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设学期	建议补考学期	补考类别
[学院公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请沿此线撕开 -----

<p>_____同学（学号 _____）：</p> <p>根据学业成绩认定结果，以下_____门课程须自行跟班听课或自修的方式进行补修，并于每学期第一周向所属学院教科办申请补考。补修课程的补考均为非正常补考。</p> <p>课程如下：</p>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设学期	推荐补考学期	补考类别
[学生留存]					

注：本页可复印加页。上联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下联由学生自留。